

憲示 第二百一十四號

署輔政使司師

應諭開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一地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銀輸納等因奉此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特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坐落薄扶林水渠道該地四至北邊二百一十五尺南邊三百一十二尺東邊二百尺西邊一百三十五尺共計四萬六千二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三百一十八圓投價以五千五百四十四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填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

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本港隨時頒行各建築屋宇及潔淨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三萬圓

七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地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台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地稅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并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日贏餘十行人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木經山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額外章程

一 該地祇准建歐洲屋宇

二 擬建屋宇款式須經 工務司批准方可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得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每年地稅銀三百一十八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四 初六 示